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四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9012 17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逾期未辦理檢驗，遭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尚欠繳註銷牌照前所積欠之 92 年以前（91 年 10 月 1 日至 92 年 3 月 17 日）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453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3 年 4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290 12170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分季徵收……」行為時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註銷、失竊）前1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行為時第1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75條之規定，處1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依公路法第78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訖日期公告之。」

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

「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一）每1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6千元者……5.逾期4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罰鍰。……」本府91年7月4日府交三字第091068235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1年8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無法辦理繳銷作業，而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業於92年3月18日完成繳銷作業，請再查證。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欠繳註銷牌照前所積欠之92年以前（91年10月1日至92年3月17日）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4,453元。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93年5月31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以93年11月1日交燃字第929012170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1千8百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所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已繳納乙節，並未舉出相關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累計欠繳金額未滿6千元，且逾期4個月以上未繳納為由，依公路法第75條及罰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1千8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